淮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明白纸

一、报废更新实施时间（政策实施期）

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报废更新实施范围

**（一）报废货车要符合以下条件**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总质量在4.5吨以上不足12吨的）、重型（总质量12吨以上及重型牵引车）营运柴油货车;

2、强制报废期在2025年7月31日以后；

3、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上证明时间需在2024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并更新货车要符合以下条件**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要符合以下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8 |
| 满4年（含）以上 | 2.5 |
| 重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2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5 |
| 满4年（含）以上 | 4.5 |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未提前报废仅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除外）的，不纳入本方案补贴范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2.5 | 3.5 |
| 重型 | 2轴 | 4.0 | 7.0 |
| 3轴 | 5.5 | 8.5 |
| 4轴及以上 | 6.5 | 9.5 |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四、报废更新资金申请程序

**（一）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为加快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凡车辆所有人将符合条件的车辆交至淮南市境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可享受“一站式”服务，代为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所有人仅需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等材料；

2、在外地拆解报废的车辆，需自行办理以上手续。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时，需同时提交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照片。车辆注册登记人为企业的，需提交企业认可书和授权委托书。

**（二）报废并更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货车**

1、符合前述中报废车辆要求；

2、提交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需均为淮南籍）至“一站式”服务点或电子邮箱1030800617@qq.com；

3、《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1、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需均为淮南籍）至“一站式”服务点或电子邮箱1030800617@qq.com;

2、《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0554-6647643

市运管处：0554-6613689